

貳拾壹、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圖書管理業務	一、閱讀推廣暨館藏充實。 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三、宜蘭縣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 四、文學推廣暨宜蘭文學館經營。 五、辦理文化獎(每 2 年舉辦 1 次)。 六、辦理文藝營。 七、辦理蘭陽繪本創作營。	文化局暨鄉鎮市圖書館閱讀推廣暨館藏充實。 文化局暨鄉鎮市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由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興建李科永紀念書館經費及相關設計圖說內容，以發展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與推動閱讀風氣。 1. 蘭陽文學叢書出版。 2. 宜蘭文學館經營。 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辦理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 透過全國性知名文藝家講授及活動，培養文藝素養，預計舉辦小說、散文、新詩、電影、戲劇、傳播、大眾等授課講習。 邀請國內外知名插畫家為參加學員進行教學，並將學員作品進行成果展。	74,583	
貳、視覺藝術業務	一、辦理藝術展覽及年度宜蘭獎活動。 二、公共藝術設置。 三、宜蘭美術館營運。	持續辦理各項申請展及大型特展活動及宜蘭獎徵件競賽及展覽，以鼓勵縣民踴躍創作，持續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持續推動及輔導縣內各項公藝術設置案件，以提升縣民環境生活品質。 106 年度宜蘭美術館預定辦理「離散的夢土—台灣近當代水墨畫展」、「宜蘭大師系列黃玉成個展」、「宜蘭獎系列—廖啟恆個展」、「宜蘭大師系列李讚成回顧展」、「宜蘭大師系列阮義忠攝影展」、「黃光男捐贈展」、及「林玉山特展」等展覽案，並持續辦理展覽延伸的教育推廣講座與專題體驗課程活動。	12,02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	四、歌仔戲傳習班之戲劇傳承教育暨表演推廣。	公開招生，長期培訓學員，傳習內容包括本地歌仔及改良歌仔，分前場班、後場班，為期1年4期之訓練，並於期間將成果展現於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以及歡歡喜喜扮歌仔戲-安養機構和社區巡演、應邀對外文化性演出。	46,105	
	五、台灣戲劇館環境教育課程活動。	分上下半年度辦理「戲曲探索之旅1」、「戲曲探索之旅2」、「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等4項環境教育課程，確切發揮環境教育（文化保存類）設施場所之功能。		
	一、文化資產普查及指定登錄。	1. 辦理宜蘭縣各類文化資產普查工作。 2. 辦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		
	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1. 辦理公有及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 2. 辦理縣府所轄歷史空間委外經營管理。 3.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繕及環境維護。 4. 辦理本縣古物普查及管理計畫。		
	三、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 辦理宜蘭縣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 2.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3. 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傳承工作。		
	四、考古遺址監管維護。	1. 依法辦理遺址發掘審查核定及列冊遺址監管等事宜。 2. 辦理縣內重要遺址巡查監管。 3. 遺址出土遺物整理、維護及典藏事宜。		
五、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2. 成立文化資產保育志工隊，協助縣內文化資產巡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或專業研習。			
六、文化資產相關業務。	1.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推廣及展示活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表演藝術業務	<p>一、辦理表演藝術活動。</p> <p>二、演藝廳及戶外劇場營運管理。</p> <p>三、演藝團體輔導管理事項。</p> <p>四、培育縣內表演藝術團隊及其表演人才。</p> <p>五、辦理附屬藝文團隊訓練、演出、研習活動。</p> <p>六、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審查及授證事宜。</p> <p>七、辦理影視推廣培力活動。</p> <p>八、補助影、視製作拍攝經費。</p>	<p>2. 辦理歷史空間之相關查詢或諮詢事項。</p> <p>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之土地租用。</p> <p>1. 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事宜。</p> <p>2. 引進並主辦各類優秀節目，使縣民可欣賞高水準之演出。</p> <p>3. 辦理表演團隊至宜蘭演藝廳演出之評議活動。</p> <p>4. 規劃及執行演藝廳演出活動記者會與宣傳等事宜。</p> <p>5. 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提供本縣優秀學校團隊於演藝廳演出。</p> <p>1. 演藝廳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p> <p>2. 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事宜。</p> <p>辦理本縣演藝團體之登記與管理。</p> <p>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鼓勵縣內優秀表演團隊創作、演出及培育團隊表演人才。</p> <p>辦理本局附屬蘭陽管樂團及蘭陽兒童合唱團研習班等附屬團隊之訓練、演出、研習。</p> <p>辦理本縣街頭藝人認證及本縣公共空間之登記。</p> <p>配合在地特色辦理影視推廣培力活動。</p> <p>補助影、視製作業者拍攝經費，以推展地方文化、觀光與影視產業之結合，鼓勵本縣影視製作，達到培育人才、行銷宜蘭及促進文化創意暨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p>	11,70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文化發展業務	<p>九、補助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活動經費。</p> <p>一、舉辦藝文推廣活動，充實縣民文化生活知能。</p> <p>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與村落美學。</p> <p>三、辦理文化大使志工團組訓活動。</p> <p>四、擬定與討論縣內文化政策。</p> <p>五、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p>	<p>補助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辦理歌仔戲、北管戲等相關活動，以發展本縣傳統戲曲；並委託蘭陽戲劇團辦理本縣各鄉鎮巡迴計計畫。</p> <p>辦理各項藝文、講座及空中藝術學苑。</p> <p>1. 補助社區、社團辦理各項藝文活動。</p> <p>2. 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推動本縣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p> <p>3. 社區總體營造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項。</p> <p>4. 村落美學：以社造的基礎下展開創新的村落美學運動，邀請美學達人傳授食、衣、住、行生活美學之經驗，漸進培力地方文化，建立宜蘭人文生活風格。</p> <p>1. 定期召開志工團幹部會議。</p> <p>2. 每月召開志工團月會及工作協調會議。</p> <p>3. 舉辦文化志工研習及專業訓練課程。</p> <p>4. 推薦文化志工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各項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課程。</p> <p>召開宜蘭縣文化藝術發展諮詢暨文化會議。</p> <p>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是一項以「兒童」及親子同樂為訴求的國際性節慶活動，結合了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達到活化地方產業、檢視文化資源，扮演宜蘭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動機之角色及提升縣內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更透過廣邀媒體記者採訪，漸進形塑宜蘭文化觀光品牌與定位，強化縣民的認同感及對活動的參與熱忱，共同創造一個饒富「健康、快樂、科技」永續發展的創意城市。</p>	279,34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行政管理業務	六、歡樂宜蘭年。	藉由歡樂宜蘭年的舉辦，串聯全縣各鄉鎮市及本府各單位，重塑傳統節慶文化迎接新春的熱鬧氛圍，延續傳統文化生命力。	20,300	
	七、宜蘭創意城市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宜蘭文創輔導中心做為輔導窗口，辦理相關設計力課程與講座，及媒合設計師與文創者合作，讓文創者提升文創視野。 2. 以「聚落鏈」的概念來推動文化創意聚落，藉由「社區總體營造」、「傳統+地方產業鏈」、「空間拓展」、「育成合作」、「生活創意」五元素，互相連結產生群聚生活，透過群聚合作提升原創能量，並形塑文化創意街區聚落特色。 3. 辦理國際論壇，凝聚地方共識，建構宜蘭創意城鄉，促進創意經濟之發展。 		
	八、羅東文化工場。	羅東文化工場定位為宜蘭國際大廳，舉辦各主題活動，透過系列文化展演與創新活動，充分發揮工場的特色，未來將持續推展本縣文創產業，帶動當地都市新的發展。		
	九、童玩公園。	106 年度將進行私有土地徵收、園區基礎設施整修工程(整地排水、機電、供水、汙水等)、建築整修工程(童玩展示館、匠師住展區、行政中心、館舍建物整建與微整修)、景觀整備(包括休憩設施、指標系統、燈具與植栽補強)、停車場設計、整地及鋪面及後續經營管理籌劃等工作。		
	一、加強人事服務。	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服務措施規定辦理，以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二、貫徹依法用人及考試分發人員。	職務出缺，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文書檔案管理。</p> <p>四、出納系統管理維護。</p> <p>五、館舍管理維護。</p> <p>六、財(產)物品購置管理。</p> <p>七、車輛管理。</p> <p>八、綜合研考業務。</p>	<p>1. 實施本府公文交換系統整合計畫，推動無紙化公文處理。</p> <p>2. 公文歸檔及管理。</p> <p>1. 零用金管理。</p> <p>2. 薪資製作、勞健保及勞退金申辦。</p> <p>3. 所得稅登列申報。</p> <p>1. 館舍電梯更新、空調、高低壓電、照明等設施及機械設備委外養護，以維持館舍正常營運。</p> <p>2. 維護管理會議室、演講室、展覽及閱覽室等各項設施，以提供民眾藝文休閒之優質環境。</p> <p>3. 辦理文化中心屋頂防漏工程，改善現有漏水情事。</p>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購置財物、登記管理。</p> <p>車輛定期養護，俾配合支援各科室活動。</p> <p>1. 綜理本局研考業務，如施政選項管理系統、公文電子化、議會資料統整等。</p> <p>2. 工友管理。</p> <p>3. 文化基金會管理。</p> <p>4. 召開主管會報。</p>		
柒、建築及設備業務	創造優質文化環境，建構本縣文化發展長遠藍圖。	<p>1.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2. 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3.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p> <p>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p>	1,080	
捌、戲曲發展業務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	<p>1. 縣內外演出推廣計畫。</p> <p>2. 藝文特色下鄉巡演計畫。</p> <p>3. 駐點演出推廣計畫。</p> <p>4. 學校傳承教學計畫。</p> <p>5. 輔導社區歌仔戲計畫。</p> <p>6. 北管傳承計畫。</p>	1,0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玖、縣史館業務	<p>一、史料蒐集、典藏與研究。</p> <p>二、檢選公文檔案。</p> <p>三、出版。</p> <p>四、教育推廣。</p> <p>五、圖書管理。</p>	<p>7. 創新製作計畫。</p> <p>8. 購置舞台佈景因應演出需要；製作戶外舞台等戲劇演藝軟硬體等相關設備等。</p> <p>9. 積極開發通路與新的合作契機，並尋求相關專業行銷單位合作與協助，建立行銷機制與管道。</p> <p>10. 持續爭取社會資源挹注(如企業贊助)及演出平台。</p> <p>1. 辦理辦理泰雅族文化生活史調查研究計畫。</p> <p>2. 辦理宜蘭縣溪南地區重要水圳圖像拍攝計畫。</p> <p>3. 辦理宜蘭阿美族口述訪談計畫。</p> <p>4. 辦理宜蘭噶瑪蘭族口述訪談計畫暨偕萬來先生史料徵集數位化。</p> <p>5. 辦理 2016 年宜蘭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計畫。</p> <p>6. 持續充實「宜蘭人文知識數位資料庫」史料數位化內容。</p> <p>7. 辦理宜蘭縣各級學校畢業紀念冊徵集計畫。</p> <p>8. 辦理宜蘭縣耆老口述訪談計畫。</p> <p>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銷毀公文檔案檢選。</p> <p>1. 出版「宜蘭文獻叢刊」—《宜蘭研究第 11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 <p>2. 出版「宜蘭文獻叢刊」—「日治時期《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中譯本史料整理出版計畫」。</p> <p>3.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p> <p>1. 辦理「淡蘭古道·山徑風華」展覽計畫。</p> <p>2. 辦理 2017 家譜研習營。</p> <p>3. 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p> <p>4. 辦理宜蘭地方史編纂研習營。</p> <p>1. 蒐集及購置圖書暨視聽資料，充實館藏，提升服務品質。</p> <p>2. 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管理及</p>	4,0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蘭陽博物館業務	<p>一、展示教育推廣。</p> <p>二、營運管理。</p> <p>三、研究典藏。</p>	<p>使用申請。</p> <p>3. 結合縣史館資源與特色，辦理閱讀推廣活動。</p> <p>1. 辦理年度特展「宜蘭檜木」、「臺灣鸞堂」等展覽作業及107年特展策劃事宜。</p> <p>2. 辦理常設展、兒童探索區更新規劃作業。</p> <p>3. 針對展覽專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p> <p>4. 配合縣內節慶或大型活動辦理教育推廣活動。</p> <p>5. 辦理博物館志工招募暨專題講座研習。</p> <p>6. 辦理常設展、特展導覽培訓等業務。</p> <p>7. 辦理博物館教育及進入校園教學活動。</p> <p>1. 辦理觀眾服務、展場秩序與安全維護管理等事務。</p> <p>2. 執行館舍空間及設備維護管理工作。</p> <p>3. 辦理博物館委外空間(餐廳、賣店與停車場)規劃、履約管理與整合行銷等業務。</p> <p>4. 辦理票務合作、大宗購票等票務優惠推廣方案。</p> <p>5. 辦理「蘭博四季音樂節」旗艦演出活動。</p> <p>6. 辦理本館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與製作等業務。</p> <p>7. 辦理本館公關與媒體接待等整合行銷業務。</p> <p>8. 辦理本館異業合作等公關贊助業務。</p> <p>1. 辦理本館典藏文物維護管理。</p> <p>2. 辦理本館館藏圖書及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及登錄工作。</p> <p>3. 辦理本縣史前文物保存修護工作。</p> <p>4. 辦理各項文物受贈、上架等入藏事宜。</p> <p>5. 辦理各庫房管理維護工作。</p> <p>6. 辦理本縣人文自然研究調查計畫。</p>	57,32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蘭陽博物群體系建立。</p> <p>五、新館建置。</p>	<p>7. 辦理本館教育及研究叢書出版。</p> <p>8. 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論壇或講座等學術交流活動。</p> <p>9. 辦理本縣史前文化及古物研究調查相關計畫。</p> <p>1. 協助家族館展示營運及教育推廣、整合行銷輔助計畫。</p> <p>2. 家族館充實設備補助計畫。</p> <p>3. 配合文化部辦理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中長期)第三期計畫。</p> <p>1. 賡續推動丸山史前文物館籌備事宜。</p> <p>2. 輔導在地文化組織進行南方澳討海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p> <p>3. 辦理烏石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維護工作。</p>		